

收文編號：1090002123

議案編號：1090310071001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740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七）逐年提高簡訊等非紙本通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9860004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七），有關本部公路總局應逐年提高簡訊等非紙本通知為目標，以節省公帑，請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決議（十七）（下冊 707 頁）：經查 107 年度檢驗車輛數約 950 萬輛，目前定檢通知皆以明信片寄出，每封成本約為 5.224 元，而簡訊成本只需 0.6 元且通知更為確實，交通部公路總局應逐年提高簡訊等非紙本通知為目標，以節省公帑。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均含附件）

壹、通過決議第十七項

經查 107 年度檢驗車輛數約 950 萬輛，目前定檢通知皆以明信片寄出，每封成本約為 5.224 元，而簡訊成本只需 0.6 元且通知更為確實，交通部公路總局應逐年提高簡訊等非紙本通知為目標，以節省公帑。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說明：

- 一、隨著社會進步，國人持有智慧手機普及，本部公路總局所屬各公路監理機關，已透過如民眾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異動業務及道安講習、代檢廠檢驗、駕訓班考照等多元管道，持續收集車主手機號碼建立監理資料檔，以利簡訊通知車主辦理定期檢驗。
- 二、現行公路監理機關列管實施定期檢驗且登記為自然人之汽車計有 671 萬 6,956 輛、大型重型機車計有 14 萬 8,021 輛；惟目前收集車主手機號碼作業，因城鄉差距、年齡層差異及個人資料保護等因素，仍有部分民眾不願提供或無手機號碼，爰有效手機號碼計 89 萬 9,705 筆，僅占列管數比率約 13%。
- 三、另鑑於現行部分車主辦理相關異動登記或車輛檢驗，係委託代辦人辦理，代辦人常以自身手機號碼替代，亦衍生手機號碼是否為車主本人之有效性問題，若單純以簡訊取代紙本明信片，恐另生部分車主無法收到驗車提醒通知之情事。
- 四、綜上說明，有關現行車輛檢驗提醒通知作業，除傳統

明信片寄送方式外，公路總局各公路監理機關已開始利用簡訊、電子郵件與監理服務 app 等通知方式，另代檢廠亦有協助公路監理機關以簡訊或電話通知車主辦理車輛檢驗；爰 109 年將利用簡訊、電子郵件與監理服務 app 等推動多元化非紙本通知比例可超過 15%，將可減少傳統明信片寄送費用 15%。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